附件3 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申请

不予受理决定书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名称）：

你申请的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，经审查，不需要取得准许（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），应当向 提出申请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决定不予以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或者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3个月内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）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印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年　月　日

说明：本决定书一式2份；1份送达申请人，1份存档（正式使用文书时不显示说明）。